

2023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填报单位： 昌黎县文化馆

金额单位：万元
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冀财教[2020]142号2021年中央补助地方美术馆、公共图书馆、文化馆[站]免费开放补助资金		项目级次	省本级项目	实施(主管)单位	357005 - 昌黎县文化馆			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资金到位情况		资金执行情况		预算执行进度			
	预算数	0.203650	到位数	0.203650	执行数	0.203650	100%			
	其中:财政资金	0.203650	其中:财政资金	0.203650	其中:财政资金	0.203650				
	其他		其他		其他			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	具体完成情况			总体完成率			
	丰富人民群众的文化生活,推进经济和社会的繁荣进步,满足广大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,丰富群众精神生活,陶冶公民思想情操,组织参加文艺活动。			丰富了人民群众的文化生活,达到了推进经济和社会的繁荣进步效果。			100%			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
	符号	值	单位(文字描述)							
	产出指标(50)	数量指标	组织参加文艺活动场次	13	≥	1	场	315天	完成	13
		质量指标	参加活动率	12	≥	100	%	96	完成	12
		时效指标	参加活动及时率	13	≥	100	%	97	完成	13
		成本指标	组织参加活动费用	12	≤	0.21	万元	0.20365万元	完成	12
	效益指标(30)	经济效益指标	利于经济文化建设	7	文字描述		利于经济文化建设	进一步利于	完成	6
		社会效益指标	满足人民群众文化生活	8	文字描述		满足人民群众文化生活	进一步满足	完成	8
		生态效益指标	满足人民群众文化生活需要	7	文字描述		满足人民群众文化生活	进一步满足	完成	6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持续丰富人民群众文化生活	8	文字描述		持续丰富人民群众文化生活	持续	完成	8
	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社会群众满意度	10	≥	95	%	96	完成	10
	预算执行率(10)	预算执行率		10						10
	自评总分									98
五、存在问题、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	积极组织惠民演出活动									

填报人： 李静

联系电话： 13833528198

说明：1.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

2. 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；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

3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

4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，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，自评得分填0；当年预算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

5. 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。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

6. 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；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，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“预算执行进度<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

7.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，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

8.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，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

9. 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

10.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，应依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